

信泰恒祥重大疾病保险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恒祥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现金价值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单年度 **11.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2** 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1.3 投保年龄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 **11.3** 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五十五周岁。

1.4 保险期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1.5 犹豫期自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

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的,我们按您所

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疾病首次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11.4** 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确诊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11.5**；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1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7**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11.8** 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遗传性疾病 **11.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10**；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1.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11.12**。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首次被确诊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自杀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w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您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x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

11.13 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本合同现金价值。

y 现金价值权益

5.1 保单借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但借款金额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的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在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借款当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借款及利息最迟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偿还的，利息将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借款金额中，并以原借款期限为新的借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内，利息按原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借款及利息在新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利率将按前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借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5.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借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终止。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保险费的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5.3 减额交清本合同生效满二年后，您可以在宽限期届满前申请办理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将会减少，您无需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以办理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计算得出。

办理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z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6.2 如实告知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本合同 6.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